

凉山交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对公司一体化管控与运营平台合作研发项目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标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1.1 招标人基本情况：凉山交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系凉山州交通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全资二级子公司，2024年由原凉山交投建设与凉山建工置业战略重组而成，为州国资委委管重点骨干企业。公司总资产27.64亿元，年施工产能近20亿元，拥有公路、建筑、市政施工总承包等3项壹级资质、1项装饰装修壹级专业承包及38项贰级资质，是凉山州内资质等级最高、品类最全的国有建筑企业，业务覆盖公路、房建、市政、水运等领域。

1.2 项目基本情况：本次项目坚持“赋能业务、规范管理、数据融通、提质增效”的建设原则，搭建一体化企业数字化管理体系。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六大核心系统：综合协同办公系统、合同成本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采购系统、集采商城采购管理系统、系统集成基座。

通过各系统的搭建落地、集成联动与优化应用，将全面替代传统线下办公、人工台账、分散管控的管理模式，打通各业务板块数据壁垒，实现公司行政办公、人才管理、合同履行、采购招投标、物资采购管理的流程标准化、业务线上化、数据一体化、管控智能化、监管透明化。

1.3 服务期限：（1）系统开发及建设期（包括系统部署、调试等）6个月，非运营类系统维护期自通过验收之日起2年。期满后双方可另行签订续约协议。

（2）电子招投标采购系统、集采商城系统运营类的系统，采用联合运营的模式，系统建设完成后，由供应商负责系统的持续服务、升级对接、技术支持、日常运维及运营推广等工作，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及各项运营工作的顺利开展。采购人提供必要的运营场地及配套资源。如产生运营收益，采购人享有运营过程中产生收益的40%，采购人不承诺最低收益。系统运营及服务期限为5年，期满后双方可另行签订续约协议。

1.4服务地点：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

二、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2.1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提供本项目服务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2业绩要求：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具有2项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是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250万元，项目内容应包含综合协同办公系统、合同成本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电子招标投标采购系统、集采商城采购管理系统、系统集成基座等任一系统或相关功能模块。

证明材料：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内容应能够清晰体现项目名称、合同双方、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及服务内容等关键信息。

2.3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证书。

(2) 投入的驻场实施团队人员不少于 3 人，其中至少 2 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水平) 考试证书中级及以上证书；

(3) 系统维护期（缺陷责任期）投入的驻场运维人员不少于 2 人，其中至少 1 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证书中级及以上证书；提供 24h 运营保障服务（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及承诺）

注：1. 须是投标人在册人员，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件证明复印件以及社保缴费证明；2. 社保缴费证明指：①由社保部门出具的该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②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注：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社保，不受招标文件下载时间的影响，）。

2.4 信誉要求：

(1) 被州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不接受其参与招标（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不接受其投标（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不接受其投标（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接受其参与招标，提供网络截图。

(5)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门户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接受其投标，提供网络截图。

(6) 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标段的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其投标均无效。

2.5其他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成员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②**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尽管委托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⑤**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和提交投标保证金等办理投标相关事宜。**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及公示

3.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6年7月28日00时00分00秒至2026年8月3日23时59分59秒**在凉山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lsz.swueecg.com/#/index>）报名。

3.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凡有意报名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注册并登陆凉山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lsz.swueecg.com/#/index>），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资料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获取招标文件。

3.3中标结果公示网站：公示期限：**3天**，凉山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lsz.swueecg.com/#/index>）。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4.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招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8月4日10时00分**，地点为：**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大石坂路东段3号检测苑6楼本项目开标室。**

4.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投标人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供以下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有缺漏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1）若为委托代理人（限**1人**）时应当提供：①**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按格式要求提供附件）；**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若为法定代表人时应当提供：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凉山交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西昌市长安东路53号

联系人： 谢女士

联系电话：15508120768

代理机构：凉山交投工程规划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昌市长安东路53号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834-6133013

2026年7月27日